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申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